

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

三好形象設計徵稿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推動三好運動，持續深化並精進創新校內既有構面的推動項目，同時參與實踐三好理念。
2. 落實三好運動，營造友善三好之校園環境，以深化每人每日在校園中自覺實踐三好行動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增進師生對三好運動的認知，進而落實每日行三好，營造友善三好之校園環境，引領全校師生落實三好校園運動之核心價值。
2. 推廣提升師生身、心、靈成長，發揚三好校園「以生命力帶動生命力」的正向提升力量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。

五、甄選規定：

(一) 報名繳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20 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收件方式：參選作品規定為尺寸 **177*116cm 橫式**，JPG 檔及 PDF 檔各一，將製作完成後作品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至雲端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VCDCUzgcQQdDF1qbYLeeEGdOWSptIDIX?usp=sharing>。

繳交檔案檔名：學號-姓名-作品名稱，如：10718304 莊宜蓁-天天行三好，世界更美好。

JPG 檔(網頁用)：解析度 72 dpi，RGB 色彩。

PDF 檔(輸出使用)：解析度 150dpi，CMYK 色彩。

(三) 作品規範及繳件規定：

1. 作品經審核後於學校看版公開展示，需加入校徽(請至雲端下載)，格式須為橫式。
2. 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，並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檢附來源依據及相關授權證明文件。
3. 每人以 1 件為限(個人參賽非團隊)。
4. 作品繳交時應附 2020 年三好形象設計徵稿作品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、著作財產權授权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二)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冠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服務時數證明 8 小時(可折抵本學期「服務教育課程志工服務」(服務志工或青年志工)或累積「三好護照」)。
- (二) 亞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及服務時數證明 6 小時(可折抵本學期「服務教育課程志工服務」(服務志工或青年志工)或累積「三

好護照」)。

(三) 季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服務時數證明 4 小時(可折抵本學期「服務教育課程志工服務」(服務志工或青年志工)或累積「三好護照」)。

(四) 佳作 3 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服務時數證明 2 小時(可折抵本學期「服務教育課程志工服務」(服務志工或青年志工)或累積「三好護照」)。

(五) 若為外籍人士獲獎，其獎金所涉及稅金事宜，依我國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需檢附「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」或「大陸通行證及入台許可證影本」，並依法扣繳得獎金額 20%之稅金。

2. 得獎名單於 109 年 12 月公佈於南華大學服學組網頁，並以學校信箱通知領獎人，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活動；未入選作品不另行通知。

3. 作品展覽：入選作品得審核通過後將做成海報張貼於布告欄，其他得獎作品於 110 年 01 月展覽於成均館 C111，供全校師生觀賞展覽。

七、評審方法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長官及本校藝術學院老師擔任評審小組評分票選，遴選優秀作品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由評審組依主題內容、創意表現、美術設計等面向進行評分。

九、經費概算：活動經費 15,000 元，擬由「C108000171：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支應。
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金額 (元)	說明
人事費-獎勵金	-	6	人	15,000	1.冠軍乙名：5000 元 2.亞軍乙名：4000 元 3.季軍乙名：3000 元 4.佳作三名：1000 元
總計				15,000	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參選者須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參選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

2. 參賽作品不予退件，作品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宣導品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。

3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；獎項由評審小組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
4. 本校對所有得獎作品有展覽、宣傳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、攝影、出版上網等非營利性權利，不另給酬亦不再支付其他費用。

5. 參賽作品若涉及相關著作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，如抵觸有關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6.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使用權並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

利，不另提供稿費。

7. 本比賽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訂之。

8. 聯絡人及電話：南華大學服務學習組莊宜蓁，05-2721001#1253。

附件一：〈報名表〉(可直接上傳雲端)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三好形象設計徵稿」比賽作品報名表	
作品編號：	
作品名稱	
創意理念 (80 字內)	
姓名	
單位	系所(單位): _____ 學號: _____
聯絡 e-mail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電話	(H): _____ (O): _____
	手機: _____ 傳真: _____
<p>■送件方式： 1、填妥比賽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，截止日前送 至服學組 (成均館 C111)。</p> <p>2、送件電子信箱：yul212@nhu.edu.tw</p>	

三好參考標語(可自行縮短文字或自創標語)

例：

- ◎ 一日一三好，天天都美好
- ◎ 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
- ◎ 每日行三好，你好、我好、大家好
- ◎ 三好南華，精神煥發…

附件二：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(需親筆簽名後送至成均館 C111)

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

「三好形象設計徵稿」比賽活動
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主辦單位(南華大學服務學習組)所舉辦之【三好形象設計徵稿比賽活動】，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名稱：_____ (以下簡稱作品)，係出於本人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智慧財產權之爭議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本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此致

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

參賽者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附件三:作品 jpg. 檔

附件四:作品 PDF 檔